

灵寿县财政局

灵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灵寿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6版)》的通知

为贯彻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市监管信规〔2024〕5号)要求,进一步规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,制定了《灵寿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6版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灵寿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6版)



灵寿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灵寿县财政局	1	执业质量检查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。	
灵寿县财政局	2	制度执行情况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。	书面检查	相关单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	